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已认真审阅该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战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专业研究咨询机构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编制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助于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安全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并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有利于保障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该等中介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且具备经验、专业能力，该等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有助于保障本次公开发行的合规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16 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理念，有助于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15 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理念，有助于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系依据市场

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过程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

2026 年 4 月 8 日